

东北证券

关于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北证券作为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- | | |
|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|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健网农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调查通知书》(编号:厦调查字 201903 号)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

二、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于 2020 年 7 月 24 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（编号：〔2020〕4 号），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厦门证监局官网公布。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：

当事人：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。

庄锦明，男，1974 年 6 月出生，时任中健网农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住址：福

建省厦门市湖里区。

王秀芝，女，1984年9月出生，2015年7月至2019年7月任中健网农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、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任中健网农董事会秘书，住址：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。

黄冉昕，女，1979年5月出生，2017年4月至2019年7月担任中健网农董事会秘书，住址：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。

谢欢，女，1984年4月出生，2015年7月至2019年2月担任中健网农董事，住址：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。

刘凯，男，1982年6月出生，2016年6月至2018年11月担任中健网农董事，住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。

依据《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厦门证监局对中健网农信息披露违法案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现已调查、审理终结。经查明，中健网农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一、未按规定披露非日常性关联交易

2017年12月18日，中健网农子公司厦门回车健物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回车健）与中健网农控股股东、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庄锦明签订房屋买卖合同，约定由回车健向庄锦明购置部分房产，金额合计2237.88万元，占中健网农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.61%。中健网农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96号）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五条规定及时审议并披露该项非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二、未按规定披露股份回购协议

2017年4月18日，中健网农、庄锦明和南海成长精选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南海成长）签订股份回购协议，约定由中健网农、庄锦明回购南海成长持有的中健网农15.48%股份，回购价款6067.95万元。中健网农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披露该事项。

三、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中健网农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员工账户与庄锦明发生资金往来。2016年4月26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，中健网农与庄锦明发生资金往来，涉及金额586,013,770.61元，占中健网农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0.01%，截至2016

年 12 月 31 日，庄锦明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24,250,274.80 元。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中健网农与庄锦明发生资金往来，涉及金额 619,462,508.98 元，占中健网农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8.37%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庄锦明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24,250,295.70 元。中健网农未按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，也未在临时报告、2016 年年报、2017 年年报中披露。

四、定期报告虚增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

2016 年至 2017 年，中健网农及其子公司厦门中健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厦门中健）与广东新又好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等企业发生委托采购业务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，上述业务应按净额法确认收入，但公司以总额法确认，导致中健网农 2016 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 105,756,763.90 元、营业成本 105,756,763.90 元；2017 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 43,681,144.67 元、营业成本 43,681,144.67 元。

2016 年，中健网农子公司厦门绿色万山农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厦门万山）通过虚构部分客户现金回款、变造送货单等方式，虚增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1,701,119.62 元、营业成本 10,858,328.72 元。

以上两项，合计导致中健网农 2016 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 117,457,883.52 元，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14.47%，虚增营业成本 116,615,092.62 元，占当期披露营业成本的 15.46%；2017 年度虚增营业收入 43,681,144.67 元，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7.61%，虚增营业成本 43,681,144.67 元，占当期披露营业成本的 8.25%。

中健网农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“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之规定，构成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十条“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所述情形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厦门证监局决定：

1. 对中健网农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。
2. 对庄锦明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。
3. 对王秀芝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。
4. 对黄冉昕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6 万元罚款。
5. 对谢欢、刘凯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。

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风险事项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造成一定不利影响。

四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，且将继续关注公司的重大事项情况，并提示相关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鉴于公司存在的上述风险事项，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处罚决定书截图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8 月 4 日